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2025] 12 号

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平煤股份）控股股东，在股票买卖、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未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人

你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你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现持股平煤股份 0.0931%）和中国平煤集团平顶山朝川矿（现持股平煤股份 0.0877%）为你公司的一致行动人，但你公司之前并未将上述 2 家公司披露为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未按规定停止交易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

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10年6月至2024年4月，你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持有平煤股份的股份由59.47%变动为44.49%。其中，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持股比例降低至54.23%。截至此时，你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已超5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。

2015年7月至2023年12月，你公司和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增减持、大宗交易减持、发行可交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换股等方式，持股比例下降至51.72%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，因可交换债券换股，持股比例下降至44.49%。截至此时，你公司和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%，但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情况，且在持股比例变动达1%时也未履行披露义务。

三、持股比例披露不准确

你公司在2022年5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%提示性公告》等相关公告中仅披露自有账户持股比例，未将担保账户持股合并计算，你公司持股比例披露不准确。

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一致行动人，未按规定及时停止交易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，相关公告中持股比例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，2019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

简称《证券法》)第六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,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,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,切实规范相关股权变动行为,依法依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,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5年4月10日

抄送：上市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。